



# 招标文件

##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2包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11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监 狱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九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4. 投标 .....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7
6. 授予合同 .....	19
7. 信用记录 .....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5
1. 资格审查 .....	25
2. 资格审查标准 .....	25
3. 资格审查程序 .....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1. 评标办法 .....	30
2. 评审标准 .....	30
3. 评审程序 .....	30
第五章 合同 .....	32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49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1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2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6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
二、 投标书 .....	64

三、 投标承诺函 .....	65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66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7
六、 技术部分 .....	69
七、 投标人相关信息 .....	70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74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5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6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7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9
十三、 其他资料 .....	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1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81426.63 元，最高限价：7781426.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420-1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建设	7723500	7723500
2	豫政采 (2)20231420-2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监理	57926.63	57926.6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1 包：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软件开发、运营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

2 包：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项目服务期及监理服务期：

5.3.1 项目服务期：3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 1 年，建设期内须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运维期：自项目整体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至服务期结束。

5.3.2 监理服务期：建设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3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998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刘英豪、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英豪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3号 联系人：韩立国 联系方式：0371-658998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刘英豪、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邮箱：hxzxzbbc@126.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11
1.2.4	采购范围	2包：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监理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包：预算金额：7723500元，最高限价：7723500元。 2包：预算金额：57926.63元，最高限价：57926.63元。 备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1.2.6	※监理服务期	建设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2.7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
1.2.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01月起至少3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

		<p>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样品要求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_15_日



	招标文件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3.5.1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仅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即可。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b>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数	
6.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p>1. 代理服务费 2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2 包代理服务费（可简写）。</p> <p>2. 履约验收：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688491-62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p>

		<p>7.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2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1. 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1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不允许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样品

/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技术部分
- (7) 投标人相关信息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建设期、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费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各种税费、监理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

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



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4.1.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4)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信息；

(5) 质疑及回复；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目不执行）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执行）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执行）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执行）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执行）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执行）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执行）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

19 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开源节流,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1。
- 9.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详见附件 2。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b>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b>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b>报价得分（40分）</b> <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b>价格扣除：</b>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p>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b></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b></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p>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4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4 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 1 分。</p>
		<p>质量控制 (4分)</p>	<p>质量目标的理解、质量目标的实现、保证措施、软硬件部分（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原材料控制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和控制方法。质量控制内容详细的得 4 分，较为详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进度控制 (4分)</p>	<p>进度控制目标的可行性、进度计划图、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工作要点、进度控制采取的方法措施、减少项目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和管理办法。内容详细的得 4 分，较为详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投资控制 (4分)</p>	<p>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投资控制具体措施 和项目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内容详细的得 4 分，较为详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全面、具体、妥当、可行、完全符合要求得 4 分；</p> <p>(2)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单一、粗略、模糊、浅显、勉强符合要求得 2 分；</p> <p>(3)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p>

		安全控制措施(4分)	安全的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方法、程序和原则；安全监理的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规章制度。详细的得4分，较为详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4分）	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信息管理/文档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信息管理/文档管理的监理措施。内容详细的得4分，较为详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4分）	针对监理重点部位系统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网络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软件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旁站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软件平台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项目难点部位的控制措施。内容详细的得4分，较为详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现场监理人员、制度及监理仪器设备（4分）	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工作制度、仪器设备制度。内容详细的得4分，较为详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现场组织协调（4分）	现场组织的工作内容、工作原则、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的得4分，较为详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2.2.2 (3)	综合部分（20分）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
		项目管理团队（11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注册监理项目师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3.监理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注册监理项目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
		<b>投标人实力（3 分）</b>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无需提供原件，需附相应扫描件。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2 包

# 信息化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2023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2 包

项目地点：

监理范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总监：

二、本合同第二部分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_\_\_\_\_元）。

六、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监理人的中文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 3 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监理人全部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整（¥×××元）；

第二次：初步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人民币×××整（¥×××元）；

第三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在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整（¥×××元）；

七、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派出监理项目师进驻现场，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签约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 (2) “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投资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

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还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答复，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监理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项目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用房、电话、宽带网络、办公桌椅、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办公用品等。

###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核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6) 有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有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9) 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且委托人未支付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执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监理人除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的人员外，不得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且必须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自监理人进入现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监理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工期到期日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

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七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八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三十九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 5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它

**第四十二条**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四十三条**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单位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理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第四十六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七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 第四部分专用条件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九条**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第五十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 2、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 3、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5、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 6、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巡视、平行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
- 7、检查验收检验项目的质量。
- 8、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9、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 10、调查、处理一般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查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1、审签中间支付凭证和竣工结算。
- 1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委托人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项目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 **第五十一条** 监理工作内容：

- 1、项目质量监理
  -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 3)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项目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检查报告

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监理项目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4) 对所有的隐蔽项目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签署重要的分项项目、分部项目和单位项目质量评定表。

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承包合同。对项目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项目加强监督检查。

6) 检查施工单位的项目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查验施工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8) 监督施工方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项目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9)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项目师和通知委托人。

## 2、项目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承建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2) 经常提醒建设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3) 监督施工方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4) 检查施工方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5)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

6) 监理单位建立项目进度台帐，核对项目形象进度，按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 3、项目投资监理

1)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及项目款支付申请，保证验工报表及项目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委托人据以拨款。

- 2)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 3) 审核设计变更，按施工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 4) 审核项目决算。

#### 4、竣工验收阶段

- 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2)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项目质量检验报告。
-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初检，审查项目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4)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检收。
- 5) 办理项目移交，签发项目竣工证明。

#### **第五十二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 3、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2 工作日

#### **第五十三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损失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 **第五十四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认定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条款：

1、 人员替换：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批准。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监理单位除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的人员外，不得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 监理人员常驻现场：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监理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业主批准，并保证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业主同意离开现场的，从离开第 1 日开始扣除相应的费用，其计算方法是：按每日 200 元扣除。

3、 旁站监理：

对必须旁站监理的项目、如业主发现监理不到位、现场检查目测确认或试验检测抽查与监理抽检结果不符并经有关检测机构认为不合格的，监理单位除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或督促返工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还应在本期支付扣除 1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4、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聘，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中，不另计算费用。

5、 其他：

5.1 按国家政策规定，监理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业主不承担责任。

5.2 监理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的承包人或保证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SF/T 智慧监狱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省属监狱系统狱务专网安全感知、上下联动、一体防控的纵深防御体系。

本次项目建设，为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及省属 24 所监狱统一购配安全运营决策响应中心、态势感知系统、安全准入系统、日志审计、堡垒机等安全产品，以安全运营决策响应中心为统一可视化安全管理平台和管理核心，接入全省狱务专网所有安全产品，实现与态势感知系统、安全准入系统、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联动管理，构建全网态势分析、安全数据采集、威胁建模、威胁分析、安全预警、联动处置等网络安全体系化、实战化、常态化防御机制，提高全省狱务专网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 二、监理服务要求

#### 1. 监理服务内容

为保障项目完整实施，对项目实行监理制度。

- 1) 审查承建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管理、骨干人员与各类项目建设保障措施；
- 2) 全面监督项目的质量、进度，定期向采购人报送监理报告和进度报表；
- 3) 对项目进行验收，督促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档案及竣工验收材料，审查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编写并保存各类监理工作报表、报告和竣工报告；
- 4) 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承担监理应当承担的工作。

#### 2. 监理服务技术要求

##### 2.1 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

投标人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投标人在监理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

《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1-2005）

《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 第 2 部分：通用布缆系统项目监理规范》（GB/T19668.2-2007）



《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 第 3 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项目监理规范》（GB/T19668.3-2007）

《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 第 4 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项目监理规范》（GB/T19668.4-2007）

《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软件项目监理规范》（GB/T 19668.5-2007）

《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 第 6 部分：信息化项目安全监理规范》（GB/T19668.6-2007）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各项目阶段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应包含但不限于）：

## 2.2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 审核和确认开发单位关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标准规范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硬件资源运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接口建设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2) 审核和确认开发单位关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标准规范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硬件资源运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接口建设的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和结果，使得系统达到开发合同中的各相关技术功能指标和性能要求；

3) 审核和确认开发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节点控制；

4) 监督对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操作手册、培训手册、质量文档等）的移交验收；

## 2.3 项目质量控制

1) 整体质量的控制。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标准规范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硬件资源运用、系统集成、系统接口建设等建设内容进行总体检测、测试和验收。

2) 开发质量的控制。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应用标准规范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硬件资源运用、系统集成、系统接口建设等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以及对每个开发阶段进行监督、检查、审核、确认和把关；

3) 安全质量控制。负责项目安全系统建设的审核和确认；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4) 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开发单位的培训计划；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监督开发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2.4 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开发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2.5 项目变更控制

1) 对项目变更进行管理,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3) 根据项目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和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开发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4)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予以审核和确认。

#### 2.6 项目风险控制

1) 对项目建设各阶段可能发生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分析、控制和预警;

2)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风险应对和处理。

#### 2.7 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各方按时履约;

2) 对合同的工期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5) 任何合同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开发单位)的书面确认。

#### 2.8 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1)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4)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做好项目监理周报;

6) 做好阶段性项目总结。

#### 2.9 项目安全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监测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内容;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2.10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开发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2.11 项目协调和组织

- 1)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2) 监理单位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和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 2.12 其他监理工作

- 1) 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 2) 验收项目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 3) 做好系统初步测试验收和最终验收；
- 4)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 5)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监理工作。

### 三、服务期限

提供项目全程监理服务，包括需求分析阶段、设计阶段、开发阶段、测试阶段、试运行阶段、用户培训阶段、验收阶段等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开发范围、进度、成本、质量风险、文件控制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商务和法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四、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出完整的项目监督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方案、总体监理方案、项目监督管理方案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2 包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时应编辑相应的页码及目录索引码。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01 月起至少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01 月起至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项目 2 包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技术部分
- 七、 投标人相关信息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项目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备注	

##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 技术部分

## 七、 投标人相关信息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按照附件1要求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管理机构（按照附件2要求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等资料。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惠措施及条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 其他资料

1. 企业实力
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